

国务院文件

序号	文件名	发布时间	文号
1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4 年 8 月 3 日	国发〔2024〕18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若干意见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国办发〔2024〕49 号

国家体育总局等部委文件

序号	文件名	发布时间	文号
1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中国足协《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4 年 2 月 2 日	教体艺〔2024〕1 号
2	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足球协会关于印发《中国青少年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4 年 2 月 23 日	体发〔2024〕1 号
3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运动队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 年 3 月 21 日	体竞规字〔2024〕2 号
4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	2024 年 3 月 22 日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32 号
5	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	2024 年 3 月 22 日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33 号
6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危险性山地户外运动赛事管理的通知	2024 年 4 月 30 日	体群字〔2024〕15 号
7	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	2024 年 8 月 23 日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34 号
8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2024 年 8 月 23 日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35 号
9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反兴奋剂规则》的通知	2024 年 9 月 12 日	体科规字〔2024〕5 号
10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体竞字〔2024〕121 号
11	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冰雪运动场所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2024 年 11 月 10 日	体政规字〔2024〕6 号

(续表)

序号	文件名	发布时间	文号
12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模型航空器飞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体航管规字〔2024〕7 号
13	体育总局、国家民委、教育部、国家卫健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关于体育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指导意见》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体群规字〔2024〕8 号

上海市体育局等委办局文件

上海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游泳)经营场所跨部门综合 监管改革实施方案

沪体规〔2024〕94 号
(2024 年 6 月 28 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 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本市重点行业领域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的通知》(沪府办发〔2023〕35 号),进一步提高政府监管效能,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切实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结合上海体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坚持规范监管和促进发展相并重,建立健全跨部门

综合监管体制机制,持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形成体育领域新质生产力,为上海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围绕“六个全”(监管对象全覆盖、监管内容全要素、监管流程全闭环、监管执法全协同、监管数据全共享、监管结果全公开)的要求,按“能合尽合”“能联尽联”原则,在试点区内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以下简称游泳项目)经营场所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统筹文化旅游、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疾控)、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监管资源,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协同监管,探索智能监管、信用监管,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大幅提升发现问题和处置风险能力,推动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市场活力充分释放。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运行机制

建立并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协同联动机制,厘清责任分工,落实人员力量,加强联动会商,

明确监管范围、监管内容、监管标准等。建立联合执法长效机制，统筹制定检查计划，统一组织实施。两个及以上部门对同一监管对象实施不同检查且可以同时开展的，按照“进一门，查多事”的原则，实行联合检查。对存在普遍性、多发问题的，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专项整治。研究监管信息共享，线索移交、情况通报、信用评价等机制。

（二）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名录库

建设游泳项目经营场所监管名录库，结合相关部门“双随机”系统专项检查，明确联合监管对象，并纳入名录库动态管理，按照“重点、非重点”分类标注，按照风险隐患情况实行标签化管理。梳理全市游泳项目经营场所清单和风险点清单，对归集的线索进行关联分析，探索建设风险预警模型。

（三）明确跨部门综合检查制度

梳理游泳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监管政策制度，制定游泳项目经营场所合规经营指南，实行“一册告知”制度，稳定市场主体监管预期。整合各部门检查单内容，明确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检查项目、检查内容、检查程序、检查方法、检查要求、处置措施等，形成统一的综合检查单。

（四）推进监管信息互通共享

建立并完善市、区两级游泳项目监督管理协调机制。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动监管数据按需共享和创新应用。加快各部门业务数据对接，按照跨部门综合监管场景需要，共享各部门涉及游泳项目的许可和监管数据，明确信息共享的范围、方式、程序、时限、频次和保密要求等。推动与电子证照、公共信用、法人等信息库的共享，确保数据归集规范有效、使用安全高效。

（五）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

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视频监控、区块链等技术，推进游泳项目中枢管理平台建设，

制定统一数据接口格式，接入主要游泳项目经营场所的入场情况、开放情况、安全预警、救助人员在岗监测、开放检查等数据，同时接入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涉及游泳项目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相关监管数据。综合运用数据分析、图像识别、行为分析、风险评估等进行信息审核与研判，加强违法信息收集，打造游泳项目“一网观全市，一网管全市”的信息化监管平台。

（六）探索跨部门联合信用监管

通过行政许可、日常监管等关键环节记录游泳项目场所各类信用信息，建立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分级分类标准。开展联合抽查检查时，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提高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进度安排

（一）试点阶段（2024年）

先行在静安区、普陀区、虹口区、青浦区、嘉定区开展试点，区体育部门作为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疾控）、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推动试点区整合监管资源，指导试点区相关部门配合区体育部门建立并完善游泳项目经营场所跨部门综合监管运行机制。区体育部门牵头制定合规经营指南，形成统一的综合检查单。相关区文化旅游、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疾控）、建设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梳理合规经营内容，填写《上海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经营场所合规经营指南清单》《上海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经营场所统一综合检查单》，在2024年9月底前报送区体育部门，区体育部门在2024年10月底前总结经验成果，并报送市体育局。

（二）推广阶段（2025年）

根据试点区经验，向全市进行复制推广，

由市体育局牵头建立游泳项目经营场所监管名录库，探索设定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和非重点对象，制定游泳项目经营场所跨部门综合监管规则，形成统一的综合检查单，出台并推广合规经营指南，结合相关部门“双随机”专项检查，开展跨部门综合检查。文化旅游、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疾控）、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积极对接相关业务系统，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优势，推进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交、情况通报、信用监管机制。扩容游泳项目场所中枢管理平台数据，逐步接入学校游泳池等。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推进

跨部门综合监管作为加快推进转变政府职能、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靠前谋划、加强研究，切实增强改革的主动性、积极性、时效性，及时解决存在问题，确保责任明确、保障到位、任务落实。

（二）开展业务培训

各相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解读政策规定，针对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中涉及的政策、业务、执法事项等，重点加强执法检查人员的培训，不断提升解决跨部门综合监管实际问题的能力 and 水平。

（三）做好经费保障

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需要，做好人员、技术、设备、经费等的保障。

附件 1

上海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经营场所合规经营指南清单
（示例）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法律法规要求	出处依据
1	经营合规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合规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略。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2	人员合规	持证上岗	以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涉及行政许可相关事项，需填写受理部门和申请途径。

附件 2

上海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经营场所统一综合检查单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处置措施	出处依据

检查程序：

检查方法：

上海市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
许可实施办法

沪体规文〔2024〕1号
(2024年7月1日)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本市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推进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有序开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行政许可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市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及其事业单位、相关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承办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不适用本办法，主办、承办单位应当按照相

关条件和要求从严进行审查，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办法所称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是指国家体育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公布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范围内的体育赛事活动。

第三条（管理职责）

市体育行政部门是本市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市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赛事活动组织者责任）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以下简称赛事活动组织者）包括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赛事活动组织者各方应当根据场地、规模、环境等特点和条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责任分工，有针对性地制定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安全工作方案、医疗保障及救援方案、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风险评估报告，以及赛事活动“熔断”机制，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对赛事活动安全负

主体责任。

第五条（许可范围和权限）

在本市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应当向赛事活动举办地的区体育行政部门提出许可申请。

在同一行政区内举办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系列赛，应当在系列赛首场赛事活动举办前，向区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系列赛各场赛事活动的许可申请，后续各场赛事活动举办时不再需要提出许可申请。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系列赛各场赛事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系列赛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系列赛各场赛事活动在同一年度举办；

（二）系列赛各场赛事活动的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相同；

（三）系列赛各场赛事活动的规模、参赛条件基本相同。

跨区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由赛事活动组织者向举办地所涉区体育行政部门分别提出申请。相关区体育行政部门收到申请后可联合审批，也可分别审批，具体方式由相关区体育行政部门协商确定。

第六条（许可对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由赛事活动组织者提出许可申请，原则上由赛事活动主办方提出许可申请，受主办方书面委托，承办方也可提出许可申请。

第七条（许可条件）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

（三）制定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

第八条（申请材料）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规模、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参赛条件等；

（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或资质证明材料；

（三）场地、器材和设施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说明性材料；

（四）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赛事活动组织者用以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分工的书面协议；

（五）风险评估报告、风险防范预案、应急处置方案、安全工作方案、医疗保障方案、赛事活动“熔断”机制、赛事活动组织方案等材料。

第九条（许可程序）

赛事活动组织者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或各区体育行政部门线下服务窗口办理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一）区体育行政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告知所需事项的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二）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区体育行政部门可指派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也可委托专业检验机构或认证机构进行实地核查。委托实地核查的，体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全程参与，委托费用由体育行

政部门承担。实地核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标准逐项审核，核查申请人提交材料所述内容是否真实。涉及器材、设施等场地布置环节具体事项，可结合赛事活动实际情况，采取较为灵活的核查方式，既要确保相应要求落实到位，又要有利于赛事活动的举办。

实地核查后，区体育行政部门批准举办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书面决定）

批准举办的书面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和负责人姓名；
- （二）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名称、时间、地点、规模、参赛条件等基本信息；
- （三）实地核查情况；
- （四）批准情况。

第十一条（赛事活动变更或取消）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或取消的，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在赛事活动开始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区体育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或取消手续。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进行审查，根据情况作出新的许可决定或撤销原许可决定。

第十二条（许可信息公开）

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在作出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第十三条（赛事活动“熔断”）

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密切关注气象、水利、地震、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发出的预警信息及有关灾害、事故信

息，如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或其他可能导致不再具备办赛条件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启动“熔断”机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中止比赛，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启动“熔断”机制后，赛事活动组织者和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和救助现场人员，同时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和衍生事件发生，并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赛事活动保险）

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

鼓励赛事活动参与者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五条（监督检查）

市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体育行政部门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不当和违法行为。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充分利用“一网通办”平台，全面掌握辖区内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筹办的动态信息，跟踪赛事活动筹办情况，对赛事活动组织者实施有效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及时处理。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重点围绕赛事组织、安全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开展可行性和完备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向赛事活动组织者提出整改建议，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归档；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处理。

第十六条（指导服务）

本市各级体育总会和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

动相关单项体育协会按照有关职责及协会章程规定，加强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指导服务，在竞赛组织、参赛保障、安全管理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专业培训和咨询服务。

本市鼓励各级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相关单项体育协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全面梳理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技术标准和规范，加强与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的沟通合作，健全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资质核验工作机制，不断完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场地、器材、设施标准和要求。

第十七条（应用解释部门）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体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上海市体育领域贯彻落实 《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 计划（2023—2025 年）》 实施方案

沪体规〔2024〕116 号
(2024 年 7 月 29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和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上海市贯彻落实

《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依法行政，统筹规范和发展，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围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这一主题，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规范执法人员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以高质量的公正文明执法为体育事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 2024 年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明显提高，行政执法标准规范初步形成，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协作落地见效。到 2025 年底，行政执法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正规化、专业化，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更趋完善，行政执法监督问责更加有效，行政执法保障能力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促进本市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保障作用更加鲜明。

三、重点任务

（一）持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着力提高政治能力，坚持把加强党的建设放在首位，体育领域行政执法单位领导干部要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正确把握政治方向，加强政治历练。着力提高法律素养，体育领域行政执法单位领导班子每年举办 1 期法治专题讲座，将法治专题培训纳入领导干部培训课程。体育领域行政执法单位法制部门负责人 3 年内至少接受 1 次

法治专题脱产培训。着力提升业务能力，将《三年行动计划》《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等列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必修内容，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全面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健全持证上岗制度。

（二）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对照体育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规范，加强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健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编制完善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明确行政许可的具体条件、提交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按照国家和本市要求，健全体育领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实现裁量权行使程序规范、机制完善、监督有力。聚焦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研究制定企业经营合规指引。严格行政执法程序，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三）持续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完成编制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开展行政执法事项评估清理。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在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领域，建立并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探索依托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探索建立并完善常态化联合执法、联合监管、信息共享、执法协作等机制。

（四）持续推进建立行政执法监督机制

制定行政执法监督年度工作计划。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每年至少组织 1 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重点评查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裁量权基准适用等，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测评。探索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和 12345 市民服务热

线等监督渠道信息共享机制。

（五）健全行政执法保障

提高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使用率，确保执法检查“应上尽上”，执法数据“应归尽归”。加强体育领域行政执法队伍建设，配齐执法力量。加快行政执法单位外聘法律顾问机制建设。加强行政执法单位法制审核力量配备，探索建立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于问责机制。

四、进度安排

2024 年，市、区两级体育领域行政执法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将提高领导班子和行政执法人员政治能力、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等纳入工作计划，做好动员部署工作。基本确立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对体育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政执法标准进一步规范。建立体育领域行政许可行政裁量权基准。在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领域，建立并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研究形成行政执法监督年度工作计划。加快推动使用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责任单位：各区体育部门，市社体（竞赛）中心，武术院（市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市体育局规划产业处（法规处）、群众体育处、竞技体育处、青少年体育处（科教处）、竞赛处、财务处（设施建设处）、直属机关党委〕

2025 年，聚焦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形成企业合规经营指引。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开展行政执法事项评估清理。形成每年至少 1 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机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测评。进一步配齐市、区两级体育领域行政执法力量。完善行政执法合法性审核机制，确保行政执法决定都经过法制审核。探索违法线索移送、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执法信息共享等机制。〔责任单位：各区体育部门、市社体（竞赛）中心、武术院（市健身气功

管理中心)、市体育局规划产业处(法规处)]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部门)要切实加强《三年行动计划》的学习贯彻,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统筹推进,对本实施方案中提出的工作任务,逐一对照,做到责任、措施、管理、监督“四个到位”,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向市体育局报送任务落实情况。

(二) 抓好培训宣传

通过集中轮训、理论研修、专题研讨等形式,开展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鼓励和支持各单位(部门)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与推动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优化体育行业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相结合。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等,广泛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发现、培养和宣传行政执法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各单位(部门)每年向市体育局报送1篇本单位组织实施本方案的先进做法、经验。

(三) 组织保障

各单位(部门)要根据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需要,做好人员、技术、设备、经费等的保障,确定此项工作专(兼)职工作人员。

上海市运动促进健康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沪体群〔2024〕118号

(2024年8月5日)

依据《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

服务体系的意见》和《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上海市关于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年)》等文件,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和全球健康城市典范的目标,促进体医康养融合,推动健康关口前移,建立和完善多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健康优先。加强主动健康服务,发挥全民健身的多元功能和综合价值,普及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构建中国风格、上海特色、群众满意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

2. 坚持融合创新。树立“大健康”“大健身”意识,整合体育、卫生健康、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工会、残联等公共服务资源,创新运动健康的理念和方式方法,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融合发展。

3. 坚持惠民利民。为青少年、职工、老年人、军人、残疾人等各类人群提供种类多样、方便可及的运动健康服务,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 发展目标

到2026年底,上海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7平方米左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51%左右,市民体质健康水平和人均期望寿命等主要健康指标保持全国领先水平,上海特色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不断健全完善,推出一批运动促进健康的创新品牌和项目,推动全民健

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助力健康上海行动和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二、重点任务

（一）公共体育设施全龄友好计划

把全龄友好服务融入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与管理全过程，在推进健身设施补短板落实民心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过程中兼顾儿童青少年、中年、老年等不同年龄段需求，提供涵盖“一老一小”全生命周期的体育健身服务，促进“人人运动，人人健康”。

新建和改建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市民健身驿站（职工健身驿站）、市民益智健身苑点、体育公园、公共体育场馆原则上均配置老年人和儿童青少年健身场地、项目和器材。推进老年人欢迎的市民健身步道、儿童青少年欢迎的市民运动球场及户外运动等设施建设。在“一江一河”、公园绿地、高架桥下、城市更新区域拓展适老化、适儿化健身场地。评选公布儿童友好体育空间典型案例，发挥儿童友好示范作用。到2026年底，新增长者运动健康之家不少于60家，为老年人提供智慧便捷的“一站式”运动康养服务。推动制定《长者运动健康之家服务规范》地方标准，推广老年人运动健康档案并跟踪研究，每年发布《上海市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发展报告》系列研究成果。（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协作单位：市民政局、市总工会）

（二）体医融合运动促进健康计划

支持本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为市民提供科学健身指导、评估诊疗、运动干预、运动健康科普等服务。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设立与科学健身相关的特色门诊。打造一批国内先进、上海特色的体医融合运动促进健康机构。

探索为运动损伤患者、慢性病和亚健康人群、健身爱好者等提供“运动处方”或科学运动建议。开展“体医交叉培训”，将“运动处方”

相关内容纳入交叉培训。整合公共卫生和体育服务资源，支持有条件的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体育场所、高校、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创建运动促进健康服务流程。支持杨浦区结合运动健康师工作试点，探索基于健康医保理念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推进数字健康社区、健康园区、健康城区建设，鼓励使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体质分析与运动能力评估等设备，为不同年龄段人群提供精准的科学健身服务，充分发挥科学运动在增强体质、预防疾病、促进康复等方面的作用，提高市民的运动健康素养。推动竞技体育领域科学训练、运动营养、运动康复等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全民共享。鼓励并支持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上海市医体融合运动促进健康创新中心）先行先试，为市民提供科学运动评估、诊疗并实施效果监测，创新建立科学健身指导、运动损伤防治与运动康复的一体化模式。（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协作单位：上海体育大学、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三）社区运动健康中心推广计划

在全国首批社区运动健康中心建设试点的基础上，继续推广试点经验，推动制定《社区运动健康中心建设与服务规范》地方标准，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社区运动健康中心“上海样本”。

开展新一轮社区运动健康中心建设。支持社区运动健康中心场地空间与市民健身驿站、长者运动健康之家、智慧健康驿站资源共享，功能整合。构建社区运动健康中心标准体系，明确场地建设、设施配备、管理服务等方面要求，为社区运动健康中心建设和管理提供指引。鼓励社区运动健康中心专业化、社会化运营，落实公益性开放要求。加强社区运动健康中心运营管理制度建设，建立统一的社区运动健康中心大数据平台，整合和研究利用运营数据信息，创新智慧管理和服务。支持社区运动健康中心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机构开展合作，为不同人群提供针对性

的运动干预和科学健身指导。（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协作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四）体质监测服务常态化计划

结合落实国家有关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要求，在上海市体质监测三级服务网络基础上，探索深化体质监测与科学健身、体医养等融合，以街镇社区为重点，建立更加完善的体质监测与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网络。

推动制定《市民体质测定服务规范》地方标准，指导体质监测站点加强管理，优化场地布局、人员配备、服务时间，加强设备更新、人员培训、系统对接，进一步规范体质监测站点建设和运行，推动标准化管理，提升站点功能品质和服务效益，满足新时代3~6岁幼儿、20~79岁成年人和老年人运动健康需求。加强体质监测站点年度总结和评估，提高体质监测与科学健身指导综合服务水平。到2026年底，逐步将社区体质监测站升级为“体质监测与科学健身服务站”，创建一批服务优质的星级特色站点，助力提高市民体质健康水平和科学健身素养。（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五）青少年体质健康促进计划

面向本市18岁以下青少年，利用双休双假等课外时间提供内容丰富的青少年体育服务，帮助青少年掌握至少两项运动技能，提高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培养体魄强健的终身运动者。

开展青少年体育夏令营、小学生爱心暑托班（寒托班）体育课程配送、青少年体育社区配送等体育技能培训。办好MAGIC 3上海市青少年三对三超级篮球赛、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少儿体育联赛及“奔跑吧少年”青少年体育主题四季活动等青少年品牌赛事。开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级评定，引导体育社会组织为学校体育活动提供专业支持。开展“青少年科学健身大讲堂”“家长学校公益课堂”等青少年科学健身指导活动。开展“我的冠军老师”“金牌之声”上

海金牌体育小解说选拔大赛、“冠军带你去探营”等青少年体育文化推广活动。加强青少年运动健康服务和宣传教育。推进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心理健康等运动干预。支持上海青少年健康促进中心做好运营服务。探索青少年体质健康评价标准，研究建立“儿童青少年运动成长健康指数”。（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协作单位：上海体育大学）

（六）职工体育高质量发展计划

建立上海职工体育赛事活动体系，将职工体育赛事活动纳入市民运动会、城市业余联赛，办好上海职工健身汇，打造“工”字系列品牌赛事，推广工间健身，普及职工健康生活方式，促进职工身心健康。

打造职工体育阵地，将职工健身驿站纳入政府、工会的民生实事。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设置职工健身场地，配备职工健身器材。支持职工健身场地向周边单位和居民开放共享。鼓励各级工会每年组织职工喜闻乐见的运动会、健身节等各类体育健身活动。鼓励按照《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规定，合理使用工会经费，开展职工体育比赛、健身活动，为职工购买健身服务。加强职工体育人才队伍建设，面向职工举办运动损伤防护、社会体育指导员、运动健康师等培训，吸纳职工运动达人、健身爱好者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台球等项目的职工业余裁判员、教练员培训。培育职工体育社团，传播体育文化。提供职工亚健康、慢性病等运动干预和健身指导。依托职工健身驿站、职工之家等提供健康服务，推动体育服务配送和健康宣教进园区、进楼宇、进机关、进企业。（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市体育局；协作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七）老年人体育服务提升计划

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把老年人作为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体系的重点人群之一，支持和引导老年人体育锻炼，发挥体育运动促进老年人健康的基础作用。

拓展老年人身边的健身设施，推进老年人喜闻乐见的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健身步道、健身苑点等设施建设。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设置老年人健身场地和设施。依托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发放助老体育消费券，通过“随申办市民云”微信小程序等渠道纳入养老服务“一件事”。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助老服务。发挥市、区两级老年人体育协会作用，扶持老年人体育团队发展。办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老年人体育联赛、老年人欢迎的社区健康运动会等赛事活动。支持老年人参加“我要上全运”、全国全民健身大赛等全国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推广太极拳、健身气功（八段锦）等养生功法。鼓励老年人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健康自我管理小组。开展老年人健康宣教活动，帮助老年人养成良好的运动与健康习惯。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协作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八）残疾人社区康复体育计划

为残疾人提供科学精准的社区康复体育指导服务，为残疾人配备专业健身器材设备，方便残疾人在社区就近参加康复健身和体育活动，提升残疾人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水平，帮助残疾人更加自信、自立、自强。

市残联、市体育局共同支持试点和推广“智慧阳光康健苑”，配置适合残疾人的智慧化专业康复健身器材设备，为残疾人提供运动健身、功能康复、社交娱乐等服务。支持社区市民健身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长者运动健康之家、“阳光之家”等场所设置嵌入式康复体育健身点，方便残疾人就近锻炼。鼓励有条件的社区为残疾人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运动健康师、运动康复师，为各类残疾人提供针对性的康复健身指导方案。完善残疾人体质监测服务，加强残疾人科学健身指导。举办残健融合运动会等受残疾人欢迎的体

育赛事活动，促进更多残疾人参与体育，助力残疾人更好融入社会。（牵头单位：市残联、市体育局）

（九）军民共建共享健身计划

加强军人体育服务，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融入双拥工作，深化军地体育共建，支持驻沪部队体育事业发展。组织开展“双拥杯”驻沪部队军民健身大赛、军民健步走和退役军人运动会、篮球赛、跑步、亲子运动等体育活动，展现新时代双拥风采，体现军民一家亲的良好面貌，营造军爱民、民拥军的社会氛围。

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退役军人工作部署，加强退役军人健康促进工作，支持退役军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搭建专属公共服务平台，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健康素养，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市体育局）

（十）体育服务配送全新升级计划

建立多方协同、智慧便捷的“你健身，我指导”上海市公共体育服务配送制度，明确市、区、街镇体育服务配送责任分工，完善体育服务配送指导文件，加强人员、标准、经费等服务保障。

升级全市统一的体育服务配送信息平台，整合能够提供科学健身指导的体育部门、工会、企业、体育社会组织、高校、医疗机构等资源，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配送方式，推进科学健身讲座、健身技能培训等公共体育服务进社区、进园区、进校园、进楼宇、进企业、进单位，指导社区居民、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青少年等科学健身。落实上海市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标准，每年完成公共体育服务配送不少于10 000场，帮助更多市民掌握科学健身知识和技能。（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协作单位：市总工会）

（十一）全民健身志愿服务计划

持续开展“奋进新征程 运动促健康”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系列活动，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

伍建设,鼓励运动员、教练员、运动健康师、医务人员等共同参与,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总结推广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典型案例。

重点围绕6月10日毛泽东同志“发展体育运动 增强人民体质”题词纪念日、8月8日全民健身日暨体育宣传周、12月5日国际志愿者日以及元旦、春节、五一、国庆、重阳节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贴近群众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主题示范活动,办好上海市科学健身指导体验周等特色活动。依托社区市民健身中心、长者运动健康之家、智慧健康驿站等场所,为青少年、职工、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提供科学健身、运动项目技能培训、锻炼器材使用等指导。结合“国球进社区、进公园、进园区”、群众“三大球”、大众冰雪运动等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化平台,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参与健身技能培训、赛事活动服务保障、社区体育设施巡查维护、体质监测、科学运动与健康指导以及慢性病运动干预等志愿服务。(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十二) 运动健康科普助力计划

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共同加强运动健康科普,打造运动健康科普交流和展示平台,支持上海市运动促进健康专家委员会定期举办运动健康科普推选活动。通过上海健康频道、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融媒体中心、健康云等平台,创新运用“健康脱口秀”等手段,在全社会广泛传播运动健康理念、知识和技能。

设立一批在运动健康科普教育、科普宣传、科普服务社会、体育健身文化传播等方面作用突出,具有典型代表性的“运动健康科普基地”。培育一批致力于运动健康科普教育和公益活动,热心帮助市民提高运动健康素养,持续推广健康生活方式,社会评价较好的“运动健康科普人物”。创作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积极传播运

动健康知识和技能的视频、图文、图书类“运动健康科普作品”。(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本市体育、卫生健康、民政、退役军人、工会、残联等部门把运动促进健康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十五五”规划和年度计划,纳入每年全民健身工作总结和评估,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工作机制。支持各区、有关单位探索运动促进健康的新举措和新路径。鼓励有条件的区建设“体医融合”示范区。

(二) 加强经费保障。在本市全民健身、健康促进、养老服务、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工会、残联等工作经费中根据需要增加运动健康相关经费投入,优先保障群众身边的运动设施、健康服务等民生项目。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运动健康相关经费在全民健身日常工作经费中的比例。鼓励高校、医院、企业等社会力量增加运动健康领域资金投入。

(三) 加强人才队伍。加强复合型运动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运动健康师、体医交叉融合人才培养机制。鼓励健康自我管理小组开展科学健身。支持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医学、运动康复、运动营养、运动心理、体育康养、运动健康智能装备等相关前沿领域发展,推动相关领域科研与实践走在全国前列。建立上海市运动健康专家库。鼓励上海市运动促进健康专家委员会和高校、科研机构、医院、企业、社会组织等提供专业支持。

(四) 加强社会宣传。广泛开展贴近群众、融入生活的运动健康宣传,培育“人人会健身”的高水平健康素养。支持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制作传播具有影响力的运动健康宣传内容,推广运动健康的正确理念和方

法。深化长三角区域和国内国际运动健康领域交流合作，推进落实《运动促健康长三角宣言》，共同办好长三角运动促进健康品牌活动。

上海市公共体育场馆开放运营 管理办法

沪体规文〔2024〕2号
(2024年12月1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规范本市公共体育场馆开放运营管理，充分发挥公共体育场馆服务功能，更好满足市民开展体育活动的需求，推动全民健身、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上海市体育设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上海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公共体育场馆，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或资金补助，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等向市民开放的体育场、体育馆、游泳（跳水）馆（池）和社区市民健身中心等建筑物、场地。

本办法所称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单位，是指负责公共体育场馆的运营维护，为市民开展体育活动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公共体育场馆。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公共体育场馆应当坚持公益属性，服务全民健身、体育赛事活动和运动训练等，加强社会

化、专业化运营，提升社会服务功能和运营效率，方便市民开展体育活动。

第四条 (管理部门)

市体育行政部门是本市公共体育场馆开放运营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本市公共体育场馆开放运营工作。

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共体育场馆开放运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业务管理)

市体育场馆设施管理部门负责具体指导本市各类公共体育场馆的开放与运营管理，组织开展检查评估，推动本市公共体育场馆安全开放、规范运行。

体育场馆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信用建设，推进行业服务规范实施，引导行业有序发展。

第二章 场馆与设施

第六条 (场馆的拆除、改、扩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馆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馆，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馆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场馆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重建。

公共体育场馆改建、扩建的，其立项、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全流程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经验收合格后投入开放运营。

第七条 (安全检查)

公共体育场馆建筑物和构筑物（以下称“房屋”）实行使用安全责任人制度。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根据用途、结构类型、设计使用年限等情况，每年至少进行1次常规安全检查，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对房屋进行安全检查。

第八条 (检测鉴定)

房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并且

此后每 2 年进行 1 次检测鉴定：

（一）设计使用年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

（二）设计文件未载明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无法查询设计文件，实际使用满 30 年，需要继续使用的。

房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检测鉴定：

（一）房屋明显倾斜、变形或者主体结构发生明显结构裂缝、变形、腐蚀的；

（二）房屋外墙墙面开裂、脱落且原因不明，影响公共安全的；

（三）改变房屋结构或者改变设计用途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测鉴定。

第九条 （日常维护）

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妥善使用和保管相关设施、设备及器材（以下称“场馆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并及时维修、保养、更新。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场馆设施，应当明确其使用方法并做出警示说明，确保安全开放和使用。

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单位应当提醒市民在使用场馆设施时，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场馆设施。

第十条 （辅助设施）

公共体育场馆应当按照要求配置无障碍设施和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鼓励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单位配置第三更衣室等多样化便民设施。

第十一条 （场馆标志）

公共体育场馆标志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标准要求的文字以及通用、运动健身、无障碍设施等公共信息图形符号，位置设置合理、导向清晰。

鼓励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单位根据服务需要

在标牌、设施上同时使用规范汉字和外国文字，外国文字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颁布的外国文字译写规范。

第十二条 （环境卫生）

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单位应当保持环境整洁，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做好清扫保洁，符合卫生质量、空气质量、噪声控制、光污染限制、控烟管理等要求。

第十三条 （绿色低碳）

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单位应当加强运行能耗管理，采取节能措施，降低能耗，节约运营成本，向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平衡的绿色低碳模式转变。

鼓励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单位采用绿色原材料，应用低碳环保技术，推进体育赛事活动实现碳中和。

第三章 安全与保障

第十四条 （安全管理规范）

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单位应当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应急救护措施和突发公共事件预防预警及应急处置预案，制定活动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建立安全综合保障和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责任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安全巡查程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急救流程、大型群众性活动预案等。

第十五条 （应急救护）

公共体育场馆应当加强应急救护安全保障，配备必要的急救器械、药品和具备急救技能的工作人员。鼓励有条件的公共体育场馆设置医疗救护点。

公共体育场馆应当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根据科学规划、注重时效、优化配置总数的原则，结合人口密度、人员流动量、分布距离、重点区域、场所面积等因素，按照 3 至 5 分钟内获取自动体外除颤仪并到达现场为原则进行配置。

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每座场馆服务人员和管理人员中具备应急救护资质的人员比例应不低于 20%。公共体育场馆开放运营时，应当有具备应急救护资质的人员在岗。

第十六条 （消防安全）

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信息安全）

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单位应当注重保护场馆及市民信息安全，建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保障相关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安装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系统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 30 日。列入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公共体育场馆，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 90 日。

第十八条 （场馆保险）

公共体育场馆应当依法投保相关责任保险。

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单位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依法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和场所责任保险。

第十九条 （场地保障）

公共体育场馆为体育赛事活动提供场地的，管理单位应当配合主办方、承办方，按照要求落实场地保障，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安全举行。

公共体育场馆为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提供场地的，管理单位应当督促机构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应急避难）

公共体育场馆应当按照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以及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分类要求进行建设和完善功能设置，加强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

突发事件应对和避险避灾作用。

第四章 开放管理

第二十一条 （开放时间）

公共体育场馆应当全年向市民开放，每周累计开放时间不得少于 56 小时。全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天数不少于 330 天；每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35 小时。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段应覆盖晨晚练等市民健身高峰时段，保障市民健身需求。

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延长开放时间，每天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第二十二条 （收费标准）

以财政性资金为主建设的公共体育场馆实行政府指导价，可按照成本法或者比价法制定具体服务收费标准，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价格主管部门审核。

公共体育场馆低收费价格一般不高于市场价格的 70%。

第二十三条 （全民健身日开放）

公共体育场馆在全民健身日应当免费向社会开放，鼓励公共体育场馆在体育宣传周期间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二十四条 （优惠人群）

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或者服务项目收取费用的，应当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和消防救援人员等实行免费或者优惠。

第二十五条 （开放公告）

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内容、开放时间、收费项目、价格及优惠措施等内容。

公共体育场馆因维修、保养、安全、训练、赛事等原因，不能向社会开放或调整开放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7 日向社会公告，发生不可抗力或者征用情况除外。遇极端天气或突发情况等，应

及时预告或停止开放。

第二十六条 （公益服务）

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开展运动技能培训、体育赛事活动、体育讲座、展览及文化活动等公益服务。

第二十七条 （学校体育服务）

鼓励公共体育场馆为学生体育锻炼提供时段、场地等便利。

鼓励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向学校开放使用，为学校举办体育运动会提供服务保障。

第五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八条 （运营模式）

公共体育场馆应当积极推进运营机制创新，建立适合自身特点、符合行业发展规律、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能够充分发挥场馆效能的运营模式。

公共体育场馆开展委托运营的，应当按照规范流程，通过本市相关规定平台公开选择运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基本公共服务要求。

委托运营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需要改建、扩建、装修、更新等投资规模大的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运营原则）

公共体育场馆应当遵循“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健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完善激励约束和绩效考核机制，配备专业运营团队，合理设置部门岗位。

第三十条 （规范化服务）

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单位应当遵守行业服务规范，明确服务标准和流程并向社会公示，按照项目要求配备相关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提供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服务。

第三十一条 （信息化服务）

鼓励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单位应用新型信息

技术，优化场馆服务配置，促进数字化转型。

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接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为市民提供信息查询、预约等服务。

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单位应当提供智慧助老等无障碍数字化服务，为老年人等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预定场地、进出场馆等提供必要的信息引导和人工帮扶。

第三十二条 （配套服务）

公共体育场馆应当主要用于开展体育活动，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用于提供体育及相关服务的面积不低于 60%。

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单位应当根据规划和功能定位进行多元开发，完善配套服务。对于可以出租的附属部分，其租用者可提供体育用品销售、健康管理、展览展示、配套餐饮、住宿等与健身、赛事等体育活动相关的配套服务项目，但不得影响场馆主体部分的功能、用途，且须符合规划用地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临时出租与临时占用）

公共体育场馆的主体部分不得用于非体育活动，但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下临时出租的除外。临时出租应当手续完备，时间单次一般不得超过 10 日；租用期满，租用者应当恢复原状，不得影响场馆的功能和用途。

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超过 10 日的，应当手续完备并经同级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 3 个月的，应当经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品牌建设）

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品牌建设，拓宽营销渠道，宣传普及健身知识，引入新型消费和服务模式，培育体育消费市场。

鼓励有条件的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单位积极申（举）办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高水平职

业赛事和自主品牌赛事，市民运动会、城市业余联赛等全民健身赛事，以及水上和户外运动、都市极限运动、科技体育、虚拟体育等领域新兴体育赛事，满足市民对体育赛事的多样化需求。

第三十五条 （无形资产开发）

鼓励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单位充分挖掘和利用资源，开发无形资产。涉及场馆冠名、广告等无形资产开发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对无形资产的开发，应当引入第三方评估，采用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合作对象和价格等内容。

第三十六条 （高危项目及高危赛事）

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单位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配备保障安全的设施设备和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并按照《上海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严格按照项目开放标准和要求开展活动。

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单位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并且符合《上海市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实施办法》的要求。

第三十七条 （预收费经营活动管理）

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单位以预收费方式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做好信息公示、书面告知及风险提示工作，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合理设定预收金额和可兑付的服务期限、次数，规范资金存管。推荐使用本市相关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十八条 （培训活动管理）

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单位发现其他单位、个人未经其同意在其场馆管理范围内开展体育项目培训活动的，可以及时告知消费者相关风险。

第三十九条 （入场票证管理）

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倒卖场馆入场券、预约凭证等票证或者凭

证、扰乱场馆管理秩序的行为，促进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的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第六章 评估评价

第四十条 （市、区评估）

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每年对公共体育场馆举办体育活动的数量、服务的人次、市民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评估。

第四十一条 （投诉处理及满意度评价）

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单位应当完善投诉处理程序，建立多样化的投诉渠道，确保投诉渠道畅通，及时受理并处理公众投诉，形成记录并反馈。

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单位应当每年至少开展1次市民满意度测评，并根据反馈意见及时改进。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参照执行）

本市机关、学校、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体育场馆向市民开放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

上海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 实施细则

沪体规文〔2024〕3号

（2024年12月1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运动员不断提高运动技术水平，规范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工作，根据《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32号)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运动员取得符合《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以下简称《等级标准》)规定的成绩, 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以下简称“等级称号”)。

第三条 上海市体育局(以下简称“市体育局”)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市级比赛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的管理。

第四条 等级称号的授予, 应当遵循公开、公正、高效原则。

第二章 等级标准

第五条 等级标准及建立等级标准的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市体育局制定本市年度可授予等级称号的赛事名录, 报送国家体育总局审核, 并按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可授予等级称号赛事名录执行。

(一) 授予奥运会比赛项目一级运动员应当为上海市运动会、市体育局主办的单项比赛;

(二) 授予奥运会比赛项目及武术项目二级运动员应当为上海市运动会、市体育局主办的单项比赛;

(三) 授予三级运动员应当为市体育局主办的单项比赛。

第七条 以测试、推荐、邀请或其他非正式身份参加比赛的, 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第三章 授予主体和方式

第八条 市体育局负责授予本市市级比赛等级称号, 相应等级称号为: 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

第九条 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上海棋院(上海市棋牌运动管理中心)、上海市科技体育运动管理中心作为审核单位(以下简称

“审核单位”)根据不同运动项目负责本市市级可授予等级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和拟授予等级称号人员名单的审核工作。

第十条 本市市级可授予等级比赛结束后10日内, 市级单项体育协会、项目中心等相关承办单位应向市体育局指定的审核单位上报秩序册、成绩册和个人项目拟授予等级称号的人员名单。上报材料需经单位主要领导审签并加盖公章。

授予集体球类项目等级称号的, 各参赛单位应在比赛结束后15日内, 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市体育局指定的审核单位上报拟授予等级称号的运动员名单。

比赛结束后20日内, 审核单位应当对达到《等级标准》规定成绩运动员进行审核后, 将拟授予等级称号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市体育局。

比赛结束时间以取得成绩时间为准, 联赛、积分赛成绩以最后一场比赛结束时间为准, 排名以公布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等级称号授予方式为:

(一) 公示: 比赛结束后30日内, 市体育局应当公布比赛秩序册、成绩册, 并对拟授予等级称号人员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二) 授予: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市体育局以文件形式授予等级称号。

(三) 公布: 市体育局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发布授予等级称号的信息, 包括运动员的姓名、性别、体育项目、等级称号、比赛成绩、比赛名称、比赛时间和比赛地点等,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香港、澳门特区和台湾地区运动员参加市级等级赛事可以授予等级称号。

向香港、澳门特区体育项目总会注册运动员授予等级称号应提前征得相关总会同意。

第十三条 等级证书为电子证书, 使用体

育总局规定样式，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公布，自行下载打印。

第十四条 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市体育局对本行政区域内市级比赛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关活动违反本细则的，有权举报。

市体育局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举报的电话号码、通信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等信息。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十七条 授予等级称号的市级比赛应当竞赛规程完备、组织管理规范。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运动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授予等级称号，已授予的等级称号予以撤销；情节严重的，列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

（一）违反兴奋剂管理规定在处理处罚期内的；

（二）违反赛风赛纪管理规定在处理处罚期内的；

（三）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方式取得等级称号的；

（四）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市体育部门工作人员违反《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条件不予授予等级称号的；

（二）未按规定期限或方式完成等级称号授予工作的；

（三）在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收费的；

（四）在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参与弄虚作假的；

（五）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工作人员涉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益输送、徇私舞弊等构成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不适用于外国运动员，也不适用于参赛代表单位注册在外国的运动员。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上海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沪体竞〔2014〕317号）同时废止。

〔本部类由市体育局规划产业处（法规处）供稿。〕